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 2025 年
陕西省西部计划志愿者防寒服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
乙 方：西安言泊有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商品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商品名称等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材质	规格	数量 (件)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防寒服	外层面料： ①成分： 100% 聚 酯 纤维； ② 纱 支： 75D*75D； ③克重：不 小于 120g/ ㎡。 底布面料： ①75D ， 100% 聚 酯 纤维； ②克重：不 小于 80g/ ㎡。	成人	1445	440	635800

二、商品制作具体要求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商品为定制产品（详见第一条约定），商品规格、款式、质量和包装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实物样品供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照确认的样品开始生产。

2. 乙方提供的商品规格、款式、质量和包装应与甲方确认的保持一致。

3. 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货。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商品的制作。

(2) 甲方有权对定制商品进行确认并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按照甲方确认认可的设计稿及样品进行制作商品并进行包装。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付商品。

(3)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商品进行修改，乙方拒不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商品运输与验收

1. 乙方应将货品送到甲方指定位置，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发生货品损坏、丢失等问题由乙方责任承担。货品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后，货品的毁损、灭失问题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在收到货品之日起 3 日内完成验收。对于商品品类、规格、数量或外观瑕疵（包括包装破损、毁坏等）存在异议的，甲方应在收货后 3 日内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或完成更换完毕，并承担退换货所需全部费用。

3.若甲方在验收期内未进行验收或者未提出质量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由于甲方保管不当出现的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货款支付方式

1. 总货款为¥635800（大写：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货款即¥635800（大写：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2.结算方式：汇款

户 名：西安言泊有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帐 号：611301074013003257444

六、知识产权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设计作品拥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除为执行本合同的目的，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商品设计或者允许第三人进行生产和销售。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供货商品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追偿，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或提供的样品经甲方通知要求修改，乙方拒不修改或修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20%的承担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疫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5)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

1.因本合同项下商品为乙方定制商品，甲方收货后，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提供退换货。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当事人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双方均同意的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 3 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QQ、微信等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文件，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就履行合同产生争议提起诉讼的，该地址也可作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条款的变更、增删，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 方：西安言泊有物文化创意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杜泊锐



2025年6月6日

年 月 日